

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公 告

穗越市监公告〔2023〕205号

广州地集贸易有限公司等137家商事主体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广州地集贸易有限公司等137家商事主体注册登记案，已经调查终结。本局作出了《撤销注册登记告知书》（穗越市监批撤告字〔2023〕第3号），由于广州地集贸易有限公司等137家商事主体已不在注册登记地址经营，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。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设立登记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内容公告告知如下：

经查明，广州地集贸易有限公司等137家商事主体于2017年7月13日至2018年6月5日期间，向本局提交了虚假的《公司登记（备案）申请书》等资料，并取得公司设立登记。

以上违法事实，有以下证据证实：

- 一、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的《公司登记（备案）申请书》等企业注册登记档案；
- 二、广州市不动产登记查册表；
- 三、本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和现场照片；
- 四、公告（穗越市监公告〔2023〕80号）。

广州地集贸易有限公司等137家商事主体提交虚假的《公司

登记（备案）申请书》等资料，以欺骗的不正当手段取得设立登记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“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，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，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……”的规定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“被许可人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，应当予以撤销。”的规定，本局拟决定撤销广州地集贸易有限公司等 137 家商事主体设立登记的行政许可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条、第四十七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，你公司、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

你公司、利害关系人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广州地集贸易有限公司等 137 家商事主体名单

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 年 11 月 9 日

（联系人：王清、张红波，电话：020—87651906）